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莊炳義

電話：(02)2311-7722#5915

傳真：(02)2381-0562

電子信箱：pyc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00363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疫情指揮中心電子來文1110036304、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密切接觸者名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0422修訂）（1110036304A-0-0.pdf、1110036304A-0-1.pdf、1110036304A-0-2.pdf、1110036304A-0-3.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並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請轉知所轄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知悉，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廣泛性社區傳播，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有關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2），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1/05/02



A31110018889 有附件

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附件3），以利即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另請依新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附件4），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三、鑑於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請貴局轉知最新資訊可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以及「最新政策資訊」項下查閱，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